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洛阳市孙石路（龙鳞路-周山大道）、玉溪东街、玉溪西街建设照明工程项目二标段三次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3)0629-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3-223



洛阳德正
LUOYANG DEZHENG

采购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

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总则	19
1.1 采购项目概况	21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1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2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磋商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差	24
2、磋商文件	24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4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5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25
3、响应文件	25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3.2 报价	26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 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26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他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6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6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6
3.4 磋商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方案	27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7

4、响应文件提交	2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8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磋商开启	28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28
5.2 磋商开启规定	28
6、磋商	29
6.1 磋商小组	29
6.2 磋商程序	29
6.3 评审原则	30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0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30
7.2 成交结果	31
7.3 成交通知	31
7.4 履约保证金	31
7.5 签订合同	31
8、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质疑和投诉	3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质疑函	34
一、项目概况	3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6
1、评审方法	57
2、评审标准	57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5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7
3、评审程序	57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7
3.2 详细评审	58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8
3.4 评审结果	58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6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60	60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60	60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60	60
及融资产品介绍.....60	60
一、联系方式：.....60	60
二、融资产品介绍：.....60	60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61	61
及融资产品介绍.....61	61
一、联系方式：.....61	61
二、融资产品介绍.....62	6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62	62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62	62
一、联系方式：.....62	62
二、融资产品介绍：.....62	62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63	63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63	63
一、联系方式：.....63	63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63	63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63	63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63	63
五、其他小微产品.....63	63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64	64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64	64
及融资产品介绍.....64	64
一、联系方式：.....64	64
二、融资产品介绍.....64	64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65	65
及融资产品介绍.....65	65
一、联系方式.....65	65
二、融资产品介绍.....65	65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66	66
及融资产品介绍.....66	66
1、联系方式：.....66	66
2、融资产品介绍：.....66	66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66	66
产品介绍.....66	66

一、联系方式	66
二、融资产品介绍	66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67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67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68
1、联系方式	68
2、融资产品介绍：	68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68
及融资产品介绍	68
一、 联系方式：	68
二、 融资产品介绍：	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一、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封面	82
二、响应函	8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6
五、联合体协议	87
六、资格证明材料	88
七、开标一览表	90
八、报价一览表	91
九、工程报价明细表	92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9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6
十三、工程预算书	97
十四、辅助资料表	98
十五、承诺书	100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103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9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0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1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2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洛阳市孙石路（龙鳞路-周山大道）、玉溪东街、玉溪西街建设照明工程二标段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6日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3-223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洛阳市孙石路（龙鳞路-周山大道）、玉溪东街、玉溪西街建设照明工程项目二标段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135069.24元

最高限价：3135069.2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备注
1	洛直政采磋商(2023)0629-2	孙石路(龙鳞路-周山路)照明工程	712842.32	712842.32	是	712842.3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二标段：洛阳市孙石路（龙鳞路～周山大道）建设工程位于洛阳市涧西区。本次设计孙石路道路西起现状龙鳞路，东至现状周山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长度684.630米，红线宽度31米。本项目采购范围为照明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工期：二标段：30日历天；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2个包；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7 质保期：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10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同采购需求 5.3 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根据洛采购〔2021〕1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

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优先中标控制价金额较大的标段，并失去其他标段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17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17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聂女士

电 话：0379-63982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 10 米 283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5977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5977768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聂女士 电话：0379-63982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龙区关林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向北 10 米 28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597776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洛阳市孙石路（龙鳞路-周山大道）、玉溪东街、玉溪西街建设照明工程项目二标段三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3-223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3)0629-1号-2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u>2</u> 个包。供应商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优先中标控制价金额较大的标段,并失去其他标段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费用。
1.3.1	工期	二标段:30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

		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6	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9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幅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3135069.24 元，二标段：712842.32 元，其中路灯控制柜进线（含电缆及保护管）以暂

		<p>估价（不含税）的形式计入（暂估价孙石路54556.68元）。</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报价编制说明：</p> <p>1.1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答疑（如有）。</p> <p>1.2 本工程不指定定额，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可以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p> <p>1.3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采购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p> <p>2.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最终以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p>

2.2 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供应商最终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不得低于最终报价优惠率,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最终报价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最终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文、洛财办【2019】63号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垃圾外运及土方外弃的运输距离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垃圾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2.3 包括在控制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以暂列金额形式计取的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不含税)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中均应包括足额计取的该费用,结

		算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孙石路 2642.68 元） 2.4 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 9%）。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3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

		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选取较重要的技术参数小分值由高到低确定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洛财购【2019】3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分	建筑业
9.3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4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

	料	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9.5	最终报价方式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终标价的 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9.6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接受建设单位 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 (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 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9.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或企业电子 章”的地方，供应商需按规定加盖企业电子 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可以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或 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 代理人或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 是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格式中其他签字 盖章要求有明确规定的，以明确规定为准。
9.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 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 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 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9	样灯	成交供应商自发出成交通知书 5 日内，提供本次采购的路灯灯具样灯供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灯和现状路灯从质量、外观、材质、工艺、比例一致性等方面提出意见，如需修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意见后 3 日内进行修改。 (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9.11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7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8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9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款中。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低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所需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因投标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有疑问需在开标前按规定时间提出书面答疑，否则视为投标人已完成施工现场踏勘、查勘，且无疑问。）。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中标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 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 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 明的内容为准。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 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 明的内容为准。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并按规定纳入洛阳建筑劳务 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1.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 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图纸；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工程预算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 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他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发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随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二标段：洛阳市孙石路（龙鳞路～周山大道）建设工程位于洛阳市涧西区。本次设计孙石路道路西起现状龙鳞路，东至现状周山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长度 684.630 米，红线宽度 31 米。本项目采购范围为照明工程。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期：二标段：30 日历天；

4、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包；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质保期：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8、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9、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0、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主要规范

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9)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1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1)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 12)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1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14)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1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8) 《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到 35kV ($U_m=40.5kV$) 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和 3kV ($U_m=3.6kV$) 电缆》(GB/T31840.1-2015)。
- 19) 标准图集
 - 《照明设计手册》第三版。
 - 《接地装置安装》(14D504)。
 - 《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 《室外电缆工程》(12YD9)。
- 20) 其他相关规范。

三、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二标段

孙石路照明工程：

1、路灯布置

1)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路灯采用双侧对称布置，在道路两侧机非隔离带中布置双臂金属柱灯，距离机动车道路缘石 0.7 米。灯高 12 米，挑臂长 1.6 米，间距 42 米左右，灯具为 LED-240W+120W。交叉口处采用投光灯加强照明，投光灯灯高 14 米，灯具为 LED-3×240W。标准段车行道设计参数：平均亮度 $L_{av}(cd/m^2)=2.43$ ，平均照度 $E_{av}(lx)=36.45$ ，总均匀度 $U_0=0.60$ ，纵向均匀度 $U_L=0.85$ ，均匀度 $U_E=0.53$ ，机动车道功率密度： $LPD=0.76$ 。展宽段车行道设计参数：平均亮度 $L_{av}(cd/m^2)=1.89$ ，平均照度 $E_{av}(lx)=28.35$ ，总均匀度 $U_0=0.59$ ，纵向均匀度 $U_L=0.83$ ，均匀度 $U_E=0.53$ ，机动车道功率密度： $LPD=0.46$ 。

交会区照明宜采用照度作为评价指标，照明标准值应符合下表《交会区照明标准值》的规定，当各级道路选取低档照度值时，相应的交会区应选取下表《交会区照明标准值》中的低档照度值，反之则应选取高档照度值。

交会区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av, (lx), 维持值	照度均匀度 UE	眩光限制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30 / 50	0.4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在 80° 和 90° 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得过 30cd / 1000lm 和 10cd / 1000lm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20 / 30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位于孙石路与周山大道交叉口处的路灯需要迁移，路灯样式按周山大道现状路灯样式迁移恢复，灯杆利旧，导线换新，基础新建。

编号为 N01、S01 的路灯均在 11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的范围内，暂不安装，必须在高压线移走后方可安装。若必须安装，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安装位置。

2) 灯具技术要求: 选用适用城市道路的具有较好配光曲线和高效率的灯具，灯具能效等级为 2 级。照明灯具呈蝙蝠翼配光曲线，灯具采用半截光型。灯具配光应符合 CJJ45-2015 中道路照明标准值的规定。LED 灯具的显色指数应 ≥ 70 ，电子控制装置的功率因数 ≥ 0.9 ，LED 灯具 LED 控制驱动装置的防护等级应 $\geq IP66$ ，应保证灯具整灯光效大于 125lm/w，色温 $\leq 3200K$ ，保修 5 年。灯在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工作时，其实际消耗的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应大于 10%，功率因数实测值不应低于制造商标准值的 0.05。

3) 路灯单个 LED 模块额定功率在 30W、40W、50W 和 60W 四种规格中选取。路灯采用非集成式 LED 模块，直流输入，满足《LED 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35269-2017）标准要求。

4) LED 模块外形尺寸采用《LED 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35269-2017）规定的 A 型或 B 型规格。

5) LED 模块外形尺寸符合《LED 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35269-2017）规定要求。

6) LED 模块和 LED 灯体采用模块平行于道路型。

2、电缆及敷设

1) 路灯主电缆采用 YJLHV22-0.6/1kV-4×35+1×25mm²铠装电缆，采用穿Φ110 HDPE 管直埋敷设，最小覆土 0.8m，紧靠机动车道路缘石后靠背，在每个灯杆处主电缆必须进入灯杆内，每基灯杆两侧的电缆预留量宜各不小于 2m，电缆预留处采用铺砂盖砖保护。路灯分支线在灯杆内与主电缆 T 接。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50m-100m 处、电缆接头处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路灯主电缆由保护管至路灯基础段采用直埋敷设，铺沙盖砖保护。双臂路灯从路灯主电缆至路灯灯杆内端子排段电缆采用 BVV-2×4mm²电力电缆；投光灯从路灯主电缆至路灯灯杆内端子排段电缆采用 BVV-4×4mm²电力电缆；具体根数详见路灯接线原理图。从路灯主电缆至路灯灯杆内端子排段接地线用 BV-10mm²电力电缆，路灯灯杆内端子排至 LED 灯具段电缆采用 BVV-3×4mm²电力电缆。照明电缆需独立敷设，不允许与电力电缆同沟敷设。电缆直埋不得有接头。

2) 灯具输入及内部连接线（含电源输出线）由厂家配套提供，均采用 CCC 户外线材，不得使用只有基本绝缘的线材。

3) 路灯分支电缆与主电缆 T 接。每杆路灯接线处设 30mA 漏电保护器（由路灯设备厂家配套）。

4) 过市政道路路口处穿钢管保护，钢管采用 Φ100 的热镀锌钢管，钢管需伸出边缘至少 0.5m。路口处设置手孔井，手孔井设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图中位置仅为示意，可根据现场情况微调，手孔井做法参照《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P120。

5) 电缆敷设需要严格遵守《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的相关规定,绕开树穴及强电、弱电、排水等现状管线，以免发生冲突。严禁位于地下管道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与其他管线平行或交叉敷设时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电缆与其他管线相交可参照《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处理。

3、供电电源

1) 本工程路灯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单灯电源电压为交流 220V。

2) 全线设置二台路灯控制柜，位于道路南侧红线外 1 米，桩号见平面图。设计分界点为路灯控制柜（含控制柜至箱变低压馈线柜电缆，即路灯控制柜进线电缆）。路灯控制柜进线电缆采用 YJV22-0.6/1kV-4×95+1×50mm²铠装电缆，穿 SC150 热镀锌钢管直埋敷设，最小覆土 0.8m。

3) 路灯控制柜出线断路器选用 T2N160 PR221 DS-LS/I R63/0.1 4P, 断路器整定值为 32A。漏电模块均为可调型, 调整范围为 30mA-3A, 初始整定值设为 100mA。

4、控制系统

1) 照明采用电脑无线 GPS 远程遥控与光钟控制、手动联合控制方式, 此装置安装在路灯控制柜内。自动控制通过智能照明控制装置根据时间和光敏开关设定自动控制路灯, 时间设定可根据季节调整; 同时照明控制柜内有 GPRS 通讯接口, 方便与路灯管理部门无线通讯, 实现远程遥控功能。路灯照明控制根据天文台提供的洛阳地区日出日落时间每天调整, 要求在这个时间点正负 30 分钟内, 根据测得的室外照度来确定每天开、关灯时间。遇到极端天气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临时开、关灯。照明控制器可以采用后半夜调暗路灯的方法, 以利于节能降耗。

2) 远程微机控制终端安装在路灯控制柜内, 应满足以下功能: 实现回路的开关和故障检测上报, 电压、电流、电量等电参数的上传; 监测漏电并及时报警、断电; 监测电缆故障及防盗。

3) 微机监控终端由中标人采购安装, 要求与现有路灯监控系统实现无缝链接, 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5、接地和保护

1) 本工程采用 TN-S 接地系统, 所有电缆金属外皮及金属构配件要求与接地系统可靠连接。灯杆利用五芯电缆中的一芯作为独立的保护零线(PE 线), 与每根灯杆连接应用螺丝压接式焊接, 并且每根灯杆设置一根接地极, 用作重复接地装置。施工要求按规范执行。

2) 要求灯杆、路灯控制柜接地电阻 $R \leq 4$ 欧。若达不到接地要求, 应增设人工接地体, 详细做法参照标准图集《接地装置安装》(14D504)。

3) 每根灯杆在基座处配置 DS201-C10/0.03/2P 漏电断路器作为单独的漏电保护装置。

4) 本工程所有外露金属构配件管件及电缆金属外皮均要求作等电位联结。

5) 路灯控制柜内安装电涌保护器, 电涌保护器的电压保护水平值应 ≤ 2.5 kV, 每一保护模式的冲击电流值应 ≥ 12.5 kA。

6、节能设计

1) 配电柜选取离负荷中心近的, 减小供电半径, 降低线损压降。

2) 所有设备选用节能型电气产品。

3) 本工程采用节能设计标准，城市次干路功率密度不高于 $0.80\text{W}/\text{m}^2$ （车道数 ≥ 4 ）。

4) 采用高光效 LED 灯具，光通维持率在燃点 3000h 时不应低于 96%，在燃点 6000h 时不应低于 92%，同一批次的光源应一致，3 年内光衰不大于 30%。

5) 灯具具有自动调光功能，设定开灯时间 5 小时（时间可调，初始值为 5 小时）后自动降低功率 50%，且具备网络接口，方便远期接入控制中心。

6) 灯具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芯片和电源，电源效率 $\geq 90\%$ ，灯具效率 $\geq 92\%$ 。

7) 合理选择配电线路的导线截面，以降低线路损耗。并应满足 GB50054-2011 第 3.2.2 条、第 6.3.3 条等的有关规定。

8) 路灯在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工作时，其实际消耗的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应大于 10%，功率因数实测值不应低于制造商标准值的 0.05。灯具在 50% 光输出时，其驱动电源效率不应低于 70%，且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85。灯具在 100% 光输出时，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95。

9) 在管理体制、照明质量、节能、节材、安全、环保和营运管理等方面达到《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1-2013）二星级标准。

10) 路灯从第一盏路灯依次按 L1/L2/L3 相序接线，保持三相平衡。

7、抗震设计

1) 配电导体采用电缆或电线；当采用硬母线敷设且直线段长度大于 80m 时，应每 50m 设置伸缩节；接地线应采取防止地震时被切断的措施；缆线穿管敷设时宜采用弹性和延性较好的管材。缆线应在路灯两端和检查井中留有余量。

2) 配电装置至用电设备间连线宜采用软导体；当采用穿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敷设时，进口处应转为挠性线管过渡。

8、其他

1) 路灯基础的安装尺寸若与最终确定的灯杆安装尺寸不符，以厂家提供的尺寸为准。

2) 施工中路灯桩号如果与其他管线或构筑物冲突，可以左右适当调整。

3) 施工中路灯桩号与现状高压架空线冲突时，路灯位置可以根据现状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 施工时注意与其他专业密切配合，未尽事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5) 路灯电缆敷设时应避开行道树, 电缆遇行道树及其他构筑物, 电缆绕行。

6) 如行道树树冠遮挡灯头部分较多, 影响照明时, 相关部门应及时修剪行道树, 防止影响道路照明。

7) 人行道、绿化带、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下的检查井井盖选用球墨铸铁井盖, 井盖承载能力应满足 GB / T23858—2009《检查井盖》D400(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T23858—2009《检查井盖》C250(人行道)和 B125(绿化带)等级要求。检查井井盖上应详细标明管道名称、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等内容。

8) 电缆接头处做好防水处理, 电缆直埋或在保护管中不得有接头。

9) 电缆穿线管在线缆施工完毕或作为备用时, 端部采用防火防水材料封堵。

10) 对于可能造成路灯金属杆体带电的线路供电部门应采取提升线杆高度或者增加绝缘套管等相应改造措施, 杜绝触电事故。如果有高压线路影响路灯安装, 施工时根据现场情况报甲方同意后, 可暂时只设置路灯基础, 灯杆和灯具待条件具备后再进行安装。

11) 路灯杆在组立安装完成之后, 应在地脚螺栓顶端各安装一个防尘螺母(盖型螺母)。

12) 灯杆距地 5 米处设置一个 $\Phi 8$ 穿线孔, 打磨圆滑并做防腐处理, 朝向人行道方向, 采用 $\Phi 8.5T$ 型防水硅胶塞封堵。

13) 为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设计文件中部分产品开列了型号, 所标示元器件只提供技术参数, 具体选型由甲方定。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3C 认证), 所有产品必须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 供电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14)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并采取安全措施后, 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1)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2)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3)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4)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15) 在 110kV 架空线路附近施工时, 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四、拟用于本工程货物材料的其他要求

1、路灯、电缆、控制柜供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商质保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3、工程货物到货后，须经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该工程。

五、质保期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2) 质保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人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 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4) 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全新的)配件。

(6) 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7) 中标人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2、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至少应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回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4) 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六、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七、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办〔2019〕63号)文件规定：

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副市长批示；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主管副市长批示后转常务副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5、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6、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按规定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9、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3135069.24元,二标段：712842.32元,其中路灯控制柜进线(含电缆及保护管)以暂估价(不含税)的形式计入(暂估价孙石路54556.68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电子邮箱: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路灯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如有)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3. 本工程不得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工期顺应往后顺延。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工期顺应往后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金额

(大写): _____ (人民币),

总价小写: _____

注: 以上金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相关税费, 在工程量没有发生变更的前提下, 工程价款均不作调整。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代表

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项目经理: _____。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

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职责

(1)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2)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3)其它

①协调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②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③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4. 乙方职责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2)开工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3)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工程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指挥;

(6)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保证工程中使用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该及时组织整理验收资料(三套),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9)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若乙方怠于赔付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代乙方进行赔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组织有相关操作资质的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11)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12)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甲方垫付费用及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负责系统调试和免费培训。

第六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工期：

① 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乙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乙方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隐蔽工程验收

①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②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

查前 24 小时向 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 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 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③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③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 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 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 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甲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 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 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 任义务之理由。

(4)质保期贰年,时间从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引起故障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整改。

2. 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 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 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第九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 7 日内

给予批复。乙方在申请甲方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2. 工程结算

如因特殊情况政府管理部门对路灯灯型有特殊要求，需要更换灯型的，按照既往其他项目招标时中标单位同类路灯材料价格(如无同类路灯灯型的，参考市场价)，经财政部门评审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三套，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给甲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关于材料价格：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2023年第4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第十条、付款方式

由甲方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由采购人付款。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费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甲方原

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因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的除外)。

4. 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10% 的违约金。

5.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工程款 5000 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对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乙方已收取的工程款应全部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

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 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 2 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 后果)。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 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 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_____

为保证_____ (项目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内容为：施工及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该照明工程整体保修期为贰年。贰年保修期内所有物品及服务全免费。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只收成本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如遇国家颁发新的质量保修期标准，则按新的质量保修期标准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质保期内，如系统运行发生事故，乙方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出现运行或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内响应。若乙方维保点的检测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立责任书单位：_____

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落实安全责任，特签订此“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有关内容如下：

1.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对全体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施工现场各级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2. 施工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各种防范措施。
3. 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与人身安全，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施工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工程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司客	南昌路132号建	0379-63296788	
	户经理	设银行	13937942294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T+0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 (2) 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 (3)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4)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洛 阳分行小微金 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号世贸中心一 楼	13837937717(微信同 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150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 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 厦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13072629900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3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

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FTP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105/188379230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优惠政策

- (1) 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 (2) 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 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 (4) 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U盾使用费。
- (5) 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6) 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 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 0379-63037517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 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 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 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 63290358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500万，额度期限2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楼	62222007	
石磊	副总经理	一、二层	18569936293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4、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221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家园 底层一二层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217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公司章程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授信申请书

7、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 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号中信银行大厦 1803室	15837959999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 金融部客户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号中信银行大厦	139388521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3、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90%，最高1000万元。

4、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1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5、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	------	-----------------	---------------------------	--

二、 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2018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2、申请路径: 政采网直接发起融资意向申请或招行小程序/APP等多维度线上、线下渠道申请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业务流程: 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

5、风控措施: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6、客户准入: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年中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2000万，期限最长1年；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农民工工资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承诺	
	路灯灯具样灯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承诺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

				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40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6.00	技术参数	投标的路灯灯具技术参数、电源效率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 加黑项 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制造商的检测报告或对外公开发表的宣传资料或官方网站的网页截图，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00	6.00	光源模组技术参数	1、光效(X)：(X) ≥ 140lm/w 的得2分；140lm/w > (X) ≥ 130lm/w 的得1分。 2、功率因数：功率因数：功率因数 ≥ 0.99 的，得2分；功率因数 ≥ 0.98 的，得1分。 3、防护等级：防护等级：防护等级 > IP66 的得2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的本次采购主灯型样品灯所用的光源模组的国家级质检(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须含可查证的二维码)，否则不得分。
	0.00	3.00	灯具电源质量	拟用于本项目的灯具电源(质量优于或相当于：飞利浦、英菲特、茂硕、明纬等同档次产品)，要求防雷防浪涌性能优良，稳定性好、宽压输入的优良程度，具有软启动、软停止功能等，横向比较

				在 0-3 分之间打分。
	0.00	3.0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工程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准备,得 0.5 分。</p> <p>2、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得 1 分。</p> <p>3、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得 1 分。</p> <p>4、施工期间道路保通及便民措施和实施方案,得 0.5 分。</p>
	0.00	4.0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得 1 分。</p> <p>2、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得 1 分。</p> <p>3、关键部位等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实施,得 1 分。</p> <p>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得 1 分。</p>
	0.00	3.0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1 分。</p> <p>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得 1 分。</p> <p>3、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得 0.5 分。</p> <p>4、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得 0.5 分。</p>

	0.00	2.0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	<p>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得 0.5 分。</p> <p>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得 0.5 分。</p> <p>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得 0.5 分。</p> <p>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得 0.5 分。</p>
	0.00	2.00	工期保证措施	<p>1、编制各施工节点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得 0.5 分。</p> <p>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得 0.5 分。</p> <p>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得 0.5 分。</p> <p>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得 0.5 分。</p>
	0.00	1.5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p>1、劳动力配置计划：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0.5 分；</p> <p>2、主要设备配置计划：主要设备配置计划：满足各施工阶段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0.5 分。</p> <p>3、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各施工阶段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和保障</p>

				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0.5 分。
	0.00	2.00	施工网络计划图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1.5 分。 2、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0.5 分。
	0.00	1.00	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得 0.5 分。 2、数据处理系统，得 0.5 分。
	0.00	2.00	风险管理措施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得 0.5 分。 2、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得 0.5 分。 3、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得 0.5 分。 4、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得 0.5 分。
	0.00	2.50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识别与安全控制措施	1、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附件识别补充完善并列出清单)的识别的齐全性，得 1.5 分。 2、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清单编制)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符合性，得 1 分。
	0.00	2.00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得分≤2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4.00	售后服务	1、服务要求及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且逐条制定服务保障措施。

				<p>服务内容满足要求、制定措施切实可行得 2 分；服务内容满足要求但制定措施不太切实可行得 1 分；服务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的机构满足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个小时内解决故障的条件的符合性在 0-2 分之间打分。</p> <p>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委托服务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0	3.00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p>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承诺。内容齐全且标准可行的得 3 分；内容齐全但标准不太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标准不太可行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p>
	2.00	4.00	综合评价	<p>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详实、合理、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详实、不太合理、不太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不详实、不合理、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0	9.0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p>

				合同、竣工验收证书及中标网站截图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联合体协议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报价一览表
- 九、工程报价明细表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三、工程预算书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承诺书
-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

附件 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人员证书、无在建承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工期	
质保期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变更签证优惠率	%

八、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总报价_____元,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夜间施工:___元;二次搬运:___元;冬雨季施工:___元)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是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九、工程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三、工程预算书

附件7：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十四、辅助资料表

附件8：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十五、承诺书

附件9：承诺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
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格式自拟)

单位(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截止开标之日止，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如中标，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 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路灯灯具样灯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 5 日内，提供本次采购的路灯灯具样灯供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对于我公司提供的样灯和现状路灯从质量、外观、材质、工艺、比例一致性等方面提出意见，如需修改的，我公司在收到意见后 3 日内进行修改。如未在 3 日内修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价款结算

我公司郑重承诺: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